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合体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采购人利辛县城市管理局和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发来的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牵头方）组成的联合体为亳州市利辛县污水厂PPP项目的成交人。公司已于2020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合体预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号）。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亳州市利辛县污水厂PPP项目
- 2、项目编号：LXCG2018346/SP2018-08-0054
- 3、项目成交人名称：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牵头方）、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 4、成交报价：
 - 政府付费（总额）——2,032,368,258.08元
 - 投资回报率——6.20%
 - 污水（含再生水）处理费基本单价——1.080元/t/d
- 5、运作模式：TOT
- 6、采购人：利辛县城市管理局
- 7、项目概况：亳州市利辛县污水厂PPP项目，包括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共计4个子项目。其中，已建项目2个，包括利辛县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含再生水利用）；试运营项目2个，包括利辛县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利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总计运营规模9.5万吨/日。

8、转让价款：项目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为55,000万元

9、合作期限：25年（运营期25年）

10、出水标准：本项目所有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

11、联合体各成员在联合体内部的职责分工：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及投融资等工作，根据相关合同、协议等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应尽义务；公司负责项目运营及移交相关工作，根据相关合同、协议等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应尽义务。

联合体各成员在未来项目公司中所占股权比例总计为90%，其中牵头方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占比60%，公司占比30%。

二、牵头方、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MA4976CJ9X

法定代表人：赵峰

注册资本：3,000,000.00万元

注册地：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1号

经营范围：依托长江经济带建设，负责与生态、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相关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技术研发、产品和服务。涵盖原水、节水、给排水业务，城镇污水综合治理、污泥处置、排污口整治、再生水利用、管网工程、设备设施安装维护、以及工业废水处理、固废处理处置、危废处理、船舶污染物处理、农村面污染治理、土壤修复；河道湖库水环境综合治理、水土流失与石漠化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村镇环境综合治理；引调水工程、河流源区及水源地保护与治理、河湖水系连通、生态防护林工程、岸线保护与治理、湿地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修复、保护区及国家公园保护、消落带生境修复、河口生境修复、海绵城市规划建设；长江流域珍稀、濒危、特有动植物生境恢复和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节能减排、垃圾发电、环保清洁能源、清洁能源替代利用、热电冷三联供；绿色节能建筑设计及建设、生态农业技术开发、生物制药技术研究及推广；船舶电动化；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建设、管理；闸坝联合生态调度、补水调度、应急调度、以及流域水环境监测预警；土地开发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公司名称：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1177511XW

法定代表人：李松珊

注册资本：67,030.992万元

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91号

经营范围：环保、节能设施研究、开发；环保节能设备及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生产、销售；膜材料及膜设备的开发、制造及基于膜的工程技术咨询和工程服务；环保项目（水环境污染治理、土壤修复、生态工程及生态修复）的承建；环保设施（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海绵城市、污泥处理、废气处理及人工湿地、土壤修复）的项目投资、设计、咨询、技术服务、建设、运营；市政供、排水管道检测、疏通养护、修复工程及技术咨询服务；市政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境内外市政、环境工程的勘测、咨询、环境影响评价、设计和监理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未经金融部门批准不得从事融资担保、吸收存款、代客理财等相关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提示

按项目资本金比例20%估算，本项目注册资本约11,000万元，本公司持项目公司30%股权，注册资本公司需出资约3,300万元。根据招标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将由公司负责运营及移交相关工作，具体以公司后续签署的托管运营协议为准。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联合体虽已被确定为亳州市利辛县污水厂PPP项目的中标单位，但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PPP项目合同签订、委托运营协议等合同条款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项目成交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